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79138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（下稱中山分局）中山二派出所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6 月 20 日 20 時 20 分許，在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場所），發現訴願人與非同住者（即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）共計 6 人，在系爭場所（即○○○住家）室內聚會聊天，乃開立違反傳染病防治法通知書（下稱系爭通知書）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，並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在室內與非同住者聚會，人數已達 5 人以上，未配合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公告之防疫措施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10 年 6 月 29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79138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視實際需要，會同有關機關（構），採行下列措施：一、管制上課、集會、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。」「各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」「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……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。」第 7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

定之罰鍰、停業，除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，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……。」

衛福部 110 年 5 月 28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495 號公告（下稱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』。依據：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6 款。公告事項：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（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）。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三、本案公告對象應遵守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（詳如附件）……。四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1 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……」

附件 因應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（節錄）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，停止室內 5 人以上，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 萬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聚會定義分為下列兩種： 一、「在家聚會」指個別人士聚集在住宅內，無論何種目的，室內或室外（同住者除外）。 二、「社交聚會」指個別人士在任何地方因社交目的聚集。

臺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26 日府衛疾字第 110011945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本府將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第 58 條、第 67 條、第 69 條及第 70 條……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，委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，以該機關名義執行，並追溯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實施。……公告事項：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第 58 條、第 67 條、第 69 條及第 70 條……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，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為主責機關，並以機關名義執行，各違規類型案件主管機關（或指定機關）詳附件。」

附件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違規案件權管主管機關（或指定機關）表（節錄）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主管機關（或指定機關）	定義說明
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，停止室內 5 人以上，室外	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	由營業場所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，如為八大類場域，由八大類	聚會定義分為下列兩種： 一、「在家聚會」指個別人士聚集在住宅內，無論何種目的，室

10 人以上之聚會	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 萬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場域主管機關（或指定機關）（附表 1）表列機關執行；或由警察機關執行。	內或室外（同住者除外）。 二、「社交聚會」指個別人士在任何地方因社交目的聚集。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場所為家庭理髮店非一般住家，除老闆○○

○外，其餘 4 人均不認識，並無群聚之意圖及理由，當時僅單純去領取訂購之水果，因送貨延遲，導致在現場短暫等待，有保持 2 公尺以上社交距離；訴願人中年失業且需照顧年邁生病父親，高額罰鍰會讓家庭生計陷入困難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與非同住者共計 6 人在室內聚會之事實，有系爭通知書、中山分局 110 年 6 月 22 日函及所附移送案件表、現場錄影擷取畫面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場所為家庭理髮店非一般住家，當時僅單純去領取訂購之水果，非參加聚會；訴願人中年失業，高額罰鍰會使家庭生計陷入困難云云。按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視實際需要，會同有關機關（構），採行管制集會、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之措施；採行之措施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；各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事業及人員對於前揭措施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；違反者，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；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及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，以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，自 110 年 5 月 26 日起，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，停止室內 5 人以上（在家聚會同住者除外），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。查本件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員警於 110 年 6 月 20 日 20 時 20 分許至系爭場所查察，發現訴願人與非同住者共 6 人在室內聚會，嗣員警查調在場人員身分及住居地，確認其等與訴願人非同住者，並有卷附中山分局移送案件表可稽。復依卷附現場錄影擷取畫面觀之，現場未見經營理髮店所需之相關設（施）備，而係擺放麻將桌且桌上陳列有麻將及牌尺等物，非如訴願人所稱系爭場所係理髮店之營業場所之情形。是訴願人與非同住者於室內聚會，人數已達 5 人以上，其等未遵守前揭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前揭衛福部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已明確揭示聚會之定義為「個別人

士聚集在住宅內，無論何種目的」，縱訴願人稱當時僅單純去領取訂購之水果，非參加聚會，應係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據；至訴願人所稱家庭生計將陷入困難一節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